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炳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540,2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40,24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